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556號

聲 明 人 A 0 1 住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○○號

上列聲明人聲明對被繼承人甲○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除就同案聲明人A 0 2准予備查外，就聲明人A 0 1部分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明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本得拋棄其繼承權，且應於知悉其得為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。且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，民法第1138條、113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故繼承權之拋棄，係指繼承開始後，否認繼承效力之意思表示，使該繼承人之繼承權溯及於繼承開始時喪失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而言（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13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，是僅有與被繼承人具有上開親屬關係之繼承人，始得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示，而後順位或親等較疏之繼承人，更應待先順位或親等較近之繼承人喪失或拋棄其繼承權後，始得為之。

二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聲明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84年4月16日出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○○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鄰○○路000之0號）於113年7月15日死亡，聲明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請求准予備查。

三、經查，聲明人主張被繼承人甲○○於113年7月15日死亡，聲明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業據提出聲明拋棄繼承權狀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名冊、繼承人及被繼承人戶籍資料、印鑑

證明等件附卷可稽。被繼承人未婚無子嗣，無第一順位法定繼承人；又聲明人除被繼承人甲○○之母A 0 2，聲明拋棄繼承經本件准予備查之外，被繼承人尚有父親乙○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有本院案件索引卡查詢清單及本院依職權函詢之屏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00年00月00日○○○字第00000 00000號函在卷可參；而聲明人A 0 1係被繼承人之胞兄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被繼承人既尚有第二順位父親乙○依法取得當然繼承權，尚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則聲明人A 0 1作為被繼承人之第三順位法定繼承人，自尚未取得繼承權，其先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32條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